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
傳 真：(02)28200410
聯絡人：王錦華
電 話：(02)28212504

受文者：各執行單位（詳附件行文表）、會計室、總務處、營繕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陽總營字第09820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97年12月25日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2次
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本校97年12月19日陽總營字第097200514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校長室、吳召集人妍華、魏執行秘書燕蘭、許委員萬枝、姜委員安娜、郭委員博昭、王委員瑞瑤、林委員滿玉、廖委員國楨、陳委員震寰、馮委員濟敏、謝委員憲治、黃委員生旺、周委員月清、李委員士元、吳委員韋訥、蔚委員順華
副本：各執行單位（詳附件行文表）、會計室、總務處、營繕組（以上均含附件）

校 長

吳妍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陽明大學

「節約能源措施」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王錦華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姜學務長安娜(王子娟代)、魏總務長燕蘭
、郭研發長博昭、王主任秘書瑞瑤(請假)、林主任委員滿玉
(兵岳忻代)、廖主委國楨(請假)、陳主委震寰、馮主委濟敏
、謝主委憲治、黃主委生旺、周主委月清(黃筱薇代)
、李主委士元(請假)、吳主委韋訥、蔚主委順華(請假)

列席：動物中心王主任錫崗、教務處課務組郭組長玉秋(請假)
、生資所巫坤品老師(請假)、儀器中心林主任奇宏、沈永芳
、醫技系吳韋訥老師、神研所連正章老師、腦科所楊定一老師
、生輔組(劉芳祥、林昕宜)、營繕組(蔡宗雄組長、林春錦、吳俊仲)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97年7月至11月全校節約能源執行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簡報資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本校「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考核及獎懲要點」，請97年8
月至11月用電正成長之執行單位說明。

說明：經檢視全校各館舍97年8月至11月用電量情形，計有動
物中心、教務處(第一教學大樓、綜1、綜2及綜3)及圖
資大樓(南5樓、北6樓、南6樓、北7樓、南7樓、南8
樓)等執行單位用電正成長，提請討論。

決議：

一、97年7至11月節約用電成效良好之執行單位予以敘獎，後續另案簽奉敘獎方式及額度。

敘獎單位為：

執行單位（館舍）	用電負成長百分比
護理館	32.83
實驗大樓	28.29
活動中心	27.86
圖書館	25.44
女三舍	25.44
行政大樓	24.89
醫學館	22.95
男三舍	18.77
女一二舍	11.89
研究大樓	6.35
傳醫大樓	5.12
牙醫館	5.05
醫學二館	0.39

二、97年7至11月用電正成長，經執行單位說明，列為持續觀察，於下一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召開時小組會議時，再行檢視是否懲處之執行單位（館舍）為圖資大樓南7樓（腦科所、神研所、光電所）、南8樓（腦科所）及動物中心。

三、97年7至11月用電正成長，同時無合理理由之單位為圖資大樓南5樓（生醫資訊所）；另男二舍自8月份起用電量不斷升高，截至11月仍正成長12.49%，監督管理不佳。此二單位依「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考核及獎懲要點」予以懲處。

四、全校電腦使用數量龐大，為增進用電效能，請資通中心研擬長時間不使用電腦時，關閉電源以減少不必要電力

浪費之措施。

- 五、各執行單位分區負責人員應有效落實責任區域內公用飲水機及辦公教研空間開飲機或熱水器之管理，於夜間及假日長時間不使用時即關閉電源。
- 六、請學務處重新檢討目前學生宿舍每房每月免費之用電額度，另請一併研擬室內冷氣使用付費機制，以有效落實節約用電及使用者付費。

肆、散會

~以下空白